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 (1) 更換核數師；
  - (2)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 (3)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及
- (4)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本公告乃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51(4)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3月21日起生效，且本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收到其辭任函。

羅兵咸永道在其辭任函中指出：(i)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2020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考慮到中國房地產行業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的市場及融資環境波動，可能存在潛在信貸風險；(ii)羅兵咸永道尚未獲得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足夠資料；及(iii)鑒於上述原因，羅兵咸永道無法釐定後續審核工作範圍，亦無法合理預計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完成全部審核工作所需的時間。

由於中國近期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反復及防控政策，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審核程序受到了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完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工作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時間表。董事會認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推進及完成審核工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議決，建議羅兵咸永道辭任核數師，以便本公司可委聘另一家合資格外部核數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審核工作。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羅兵咸永道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3月21日起生效，且本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收到其辭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

董事會正在委任新核數師(「**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及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時作出公告。

## (2)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2021年年度業績**」)刊發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1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由於核數師變更以及中國的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反復限制本集團及時收集必要文件的能力，本公司預期無法完成必要程序以令本公司能於2022年3月31日之前落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本公司無法於2022年3月31日之前根據應與新任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

### (3)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財政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為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將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以尚未與新任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為基準。

本公司將與新任核數師合作，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彼等的審核工作。在新任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載有經審核2021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及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上述事宜的進展。

### (4)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本公司計劃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刊發以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為基準的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預期將於新任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後另行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經審核2021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及(ii)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為執行董事；林麗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